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2016年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3号）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48,63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30元，募集资金总额214,9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费）人民币5,374,999.6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624,984.30元。2016年1月26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并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2-00009号的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2016年1月26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2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账号分别为413069800018800002860、8111101013600178830，初始存放金额分别为0元、209,624,984.30元。该等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上述专户分别于2017年2月、2017年3月销户。

（二）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5号）核准，本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发行10,097,588股股份、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高新投”）发行3,029,276股股份购买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能源”）100%股权，向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集团”）发行6,377,490股股份、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院”）发行2,365,976股股份、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工程”）发行708,610股股份购买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新能源”）100%股权，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发行7,508,991股股份、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环保科技”）发行1,877,247股股份、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发行1,065,338股股份购买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新能源”）70.99%股权，发行价格为23.45元/股。

根据证监许可[2018]47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11,865,700元。2019年3月，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因批文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而相应终止。

本公司该次发行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募集货币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年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详见附表1。

2、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二)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不适用。

2、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2016 年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二)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1) 2018 年实现收益低于承诺原因

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宜兴新能源三家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最终用户为光伏电站，受国家光伏行业政策影响较大。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531 新政”），控制分布式光伏规模，降低了上网电价的补贴标准，对光伏行业产生了较大冲击，导致光伏组件玻璃市场价格下跌。虽然在 2018 年四季度，光伏玻璃市场逐步趋稳回暖，价格回升，但年平均售价较 2017 年有一定幅度的降低。受“531 新政”的影响，2018 年光伏行业的政策环境较盈利预测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标的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及预期。

(2) 2019 年实现收益低于承诺原因

受多重因素影响，合肥新能源及桐城新能源 2019 年度利润增长未及预期。具体原因如下：

①受 2018 年“531 光伏政策”的持续影响，2019 年国内光伏玻璃市场虽然比 2018 年下半年有所回升，但仍不及预期，对合肥新能源及桐城新能源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市场需求及产品售价均未达预期；

②桐城新能源光伏玻璃原片生产线于 2019 年 3 月实施技术改造，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点火投产，影响报告期原片供应，导致报告期产量、销量下降，进而影响收入和利润水平；

③光伏玻璃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动力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原燃材料如硅砂、天然气价格持续上涨，给成本控制带来压力；

④受“531 伏政策”冲击，部分下游客户出现资金链断裂，乃至出现破产现象，依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款项计提了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其中合肥新能源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580 万元，桐城新能源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84 万元，对两家公司报告期的净利润造成了影响。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 2016 年募集资金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本次交易为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差额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5 年 12 月 14 日，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580.63	95,630.68	106,686.73	90,723.73	79,008.59
负债总额	12,846.44	16,008.71	24,251.72	15,083.46	9,054.08
所有者权益	74,734.19	79,621.97	82,435.01	75,640.27	69,954.52

3、生产经营情况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超薄玻璃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深加工，以及与玻璃相关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及其他玻璃制品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4、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1,112.22	3,372.17	6,794.74	5,68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76.69	992.80	5,437.83	3,517.10

5、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未与交易对方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作收益承诺。

(二)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8年3月23日，合肥新能源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0418775Y）。

2018年3月27日，桐城新能源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81567507232G）。

2018年4月13日，宜兴新能源70.99%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1MXWBJ1H）。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肥新能源		桐城新能源		宜兴新能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628.98	125,482.38	65,438.25	56,185.76	121,964.58	104,933.43
负债总额	82,863.67	103,797.41	39,918.77	31,955.52	82,417.48	70,419.60
所有者权益	39,765.31	21,684.98	25,519.48	24,230.24	39,547.10	34,513.83

3、生产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玻璃原片及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的光伏玻璃为超白压延玻璃，主要作为盖板用于封装太阳能电池，是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关键材料。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4、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肥新能源		桐城新能源		宜兴新能源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4,280.33	1,327.97	1,289.24	818.08	5,033.28	1,49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055.42	1,084.88	966.22	697.22	4,791.26	1,166.91

5、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分别与洛玻集团、合肥高新投、华光集团、蚌埠院、国际工程、凯盛集团、宜兴环保科技及协鑫集成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利润补偿期为2018年、2019年、2020年。交易对方保证，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应实现的净利润数。如果标的公司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依据协议“补偿数额的确定”计算出每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本公司以1.00元的总价进行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本公司股份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2018年，交易方承诺的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肥新能源为不低于6,167.88万元、桐城新能源为不低于2,636.71万元、宜兴新能源为不低于3,337.03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三家标的公司2018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及宜兴新能源2018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084.88万元、697.22万元、1,166.91万元，均未完成承诺业绩，差额分别为：5,083.00万元、1,939.49万元、2,170.12万元。按照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为7,400,882股，由公司对业绩补偿股份实施回购并注销，回购总价款为

人民币 3.00 元。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完成上述 7,400,882 股回购股份过户，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股份。

2019 年，交易方承诺的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肥新能源为不低于 6,939.49 万元、桐城新能源为不低于 2,671.99 万元、宜兴新能源为不低于 4,124.50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三家标的公司 2019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及宜兴新能源 2019 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55.42 万元、966.22 万元、4,791.26 万元，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未完成承诺业绩，差额分别为 2,884.07 万元、1,705.77 万元，宜兴新能源已完成 2019 年度承诺业绩。按照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相关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为 3,856,077 股，由公司对业绩补偿股份实施回购并注销，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2.00 元。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完成上述 3,856,077 股回购股份过户，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核对，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相符。

附件 1：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2016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3：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5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5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购买置换差额部分资产的现金对价	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购买置换差额部分资产的现金对价	9,072.97	9,072.97	9,072.97	9,072.97	9,072.97	9,072.97	0	已完成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含发行费用)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含发行费用)	1,963.53	1,963.53	1,963.53	1,963.53	1,963.53	1,963.53	0	已完成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463.50	10,463.50	10,463.50	10,463.50	10,463.50	10,463.50	0	已完成
合计			21,500.00	21,500.00	21,500.00	21,500.00	21,500.00	21,500.00	0	

附件 2:

2016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购买置换差额部分资产的现金对价	不适用	不适用	5,437.83	992.80	-376.69	9,571.04	不适用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含发行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实现效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包含 2016 年度实现收益。

注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含发行费用)和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附件 3: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发行股份购买合肥新能源 100%的股份	不适用	6,167.88	6,939.49	7,415.56	1,084.88	4,055.42		5,140.30	否
2	发行股份购买桐城新能源 100%的股份	不适用	2,636.71	2,671.99	2,707.27	697.22	966.22		1,663.44	否
3	发行股份购买宜兴新能源 70.99%的股份	不适用	3,337.03	4,124.50	4,714.75	1,166.91	4,791.26		5,958.17	否

注：承诺效益、实际效益以及累计实现效益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